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91號

原　　告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瑞鈞
被　　告　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永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同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電梯10部，兩造並訂有電梯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被告尚餘10%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7萬5000元迄未給付，經原告屢經催討，迄今尚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尾款。然查，依系爭合約第9 條約定：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詳本院司促卷第4 頁），顯見雙方已對系爭合約涉訟乙節合意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準此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職是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芳